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60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佑軒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29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簡佑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犯罪事實

一、簡佑軒（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9425號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內）於民國113年1月間某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湯哥」、「富興幣所」、「COINGREW-客服」所屬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負責向本案詐欺集團被害人面交收取詐欺贓款，再轉交給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其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12年11月間起，以LINE暱稱「劉翔華」、「富興幣所」、「COINGREW-客服」向周靜芬佯稱：可投資加密貨幣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同意投資，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3月14日9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85度C咖啡店」，交付新臺幣（下同）10萬元儲值金。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湯哥」指示簡佑軒，於同日9時30分許搭乘計程車抵達上開地點，由簡佑軒向周靜芬收取10萬元，簡佑軒再依「湯哥」指示，

01 搭乘計程車前往不詳公園，將詐騙贓款放置公廁內，由其他
02 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前往收取，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03 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

04 二、案經周靜芬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0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壹、程序部分

08 被告簡佑軒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09 期徒刑以外之罪，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
10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認為
11 適宜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
12 審判程序，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
13 適用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
14 定，亦不受同法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
15 164條至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
19 坦承不諱(見偵卷第21至33、35至39頁、本院卷第55、65
20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周靜芬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
21 卷第53至55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書(見偵卷第19頁)、監
22 視器畫面擷圖照片(見偵卷第63至69頁)、被告搭乘計程車及
23 叫車紀錄(見偵卷第71、99頁)、被告比對照片(見偵卷第73
24 頁)、113年3月14日詐騙車手簡佑軒面交位置及路線圖(見偵
25 卷第97至99頁)、虛擬貨幣金流交易紀錄(見偵卷第107至117
26 頁)、被告另案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94
27 25號、113年度營偵字第965號起訴書(見偵卷第149至156
28 頁)、告訴人周靜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29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春社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30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與LINE暱稱「富興幣
31 所」、「COINGREW-客服專員」對話紀錄擷圖、虛擬貨幣帳

01 戶頁面擷圖(見偵卷第57至61、119至135頁)、臺灣臺南地方
02 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85號刑事判決(見本院卷第21至29頁)
03 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均堪採信。
04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新舊法比較：

07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10 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
11 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
12 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
13 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
14 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
15 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
16 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
17 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
18 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
19 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
20 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
21 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
22 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宣告刑
23 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
24 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25 字第3878、3147、3939號刑事判決參照）。

26 1. 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 27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
28 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按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
29 (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
30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者，處3年
31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

01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03 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
04 之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在中華民國
05 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
06 犯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1項之罪
07 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
08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第43條、第44條
09 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關於加重詐欺行為對
10 於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金額為5百萬元或1億元以上，
11 或同一詐騙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5百
12 萬元或1億元以上之情形，提高法定刑並依照個案詐欺獲取
1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數額為客觀處罰條件加重其刑責，不以
14 行為人主觀上事先對具體數額認知為必要。另就構成三人以
15 上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16 第1項、第3項之加重要件。經查，被告於本案詐騙之金額，
17 未達5百萬元，且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
18 3項之加重情形，即無另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
19 條、第44條第1項、第3項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
20 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

21 (2)另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2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3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本案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24 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論處，惟此等行為之基本事實為
25 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仍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規
26 範，且刑法未有相類之減刑規定，應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7 例第47條前段為刑法第339條之4之特別規定，基於特別法優
28 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是被告行為後，增訂詐欺
29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較有利
30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詐欺犯罪危
31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論斷被告是否合於自白減刑要件。

01 2. 一般洗錢罪部分：

02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
03 條、第11條外，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被告行為時即修
04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05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06 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
07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9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0 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11 之規定。另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業113
12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規
13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4 其刑。」修正後移列條號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15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16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前開現行法之規
17 定，係為鼓勵是類犯罪行為人悔過、自白，並期訴訟經濟、
18 節約司法資源而設，如檢察官未行偵訊，即依其他證據資料
19 逕行起訴，致使被告無從充足此偵查中自白之要件，當然影
20 響是類重罪案件被告可能得受減刑寬典處遇之機會與權益，
21 無異剝奪其訴訟防禦權，難謂已經遵守憲法第8條所要求並
22 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規範意旨；於此特別情形，自應解為所
23 稱偵查中自白，僅指在偵查中，經進行訊問被告之查證程
24 序，而其坦白承認者而言，不包含未行偵訊，即行結案、起
25 訴之狀況。從而，就此例外情況，祇要審判中自白，仍有上
26 揭減刑寬典之適用，俾符合該條項規定之規範目的。經查，
27 被告偵查中經合法傳喚未到庭，是檢察官無從以被告身分訊
28 問，即依既有卷證資料提起公訴，致被告未能於偵查中以被
29 告身分自白其犯行，惟揆諸前揭說明，其既已在本院自白上
30 揭犯行，本案亦無犯罪所得(詳後述)，仍應認其有修正後即
31 現行法減刑規定之適用。

01 (2)綜合比較洗錢防制法修正之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第1項因同條第3項之所稱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3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其法定最重本刑仍為
04 有期徒刑7年，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從有期
05 徒刑7年調整為有期徒刑5年，應認修正後得宣告之最高刑度
06 較低，另被告亦符合修正後之自白減刑要件已如前述，經比
07 較結果，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8 (二)被告於本案經手詐騙之金額為10萬元，未達500萬元，是核
09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10 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11 錢罪。

12 (三)被告與共犯「湯哥」、「富興幣所」、「COINGREW-客服」
13 之人以共同犯罪之意思而參與本案詐欺取財等犯行，並由被
14 告負責向告訴人收取贓款之車手工作，是被告雖未親自對告
15 訴人實施詐術行為，然被告在本案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16 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範圍內，既負責上揭行為，分擔本
17 案詐欺取財行為之一部，自仍應對該犯意聯絡範圍內所發生
18 之全部結果共同負責，故被告與共犯「湯哥」、「富興幣
19 所」、「COINGREW-客服」間就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0 財、一般洗錢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21 正犯。

22 (四)被告基於同一犯罪決意，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異種
23 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
24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5 (五)刑之減輕說明：

26 被告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均自白本案之犯行，且
27 未於本案獲有報酬，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見本院卷第65頁)，
28 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
29 被告就上開犯行自白，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30 前段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其上開所犯之洗錢罪均係想像競
31 合犯之輕罪，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參照

01 最高法院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563號裁定意旨，無從
02 逕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本院於量刑時，仍併予審酌上開
03 減刑事由，附此敘明。

0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詐欺犯罪在我國橫
05 行多年，社會上屢見大量被害人遭各式詐欺手法騙取金錢，
06 甚至有一生積蓄因此蕩然無存者，仍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詐
07 欺他人，並擔任車手工作，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除助長詐
08 欺及洗錢犯罪之猖獗，敗壞社會風氣，並增加被害人尋求救
09 濟及偵查犯罪之困難，所為殊值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尚知坦
10 承犯行，就想像競合之輕罪即洗錢罪部分於審理時自白犯
11 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暨其自陳之智識程
12 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5頁)，及其犯罪動機、
13 手段、目的、犯罪所生危害、所獲利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4 主文所示之刑。

15 三、沒收部分：

16 被告於本案收取贓款10萬元後，隨即以埋包方式轉交給本案
17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等情，上開洗錢之財物10萬元未經查獲，
18 亦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
19 具實際掌控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諭知沒
20 收，公訴意旨認此部分屬被告之犯罪所得，聲請宣告沒收，
21 容有誤會。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
22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未因本案之犯行
23 獲得報酬，且依卷內事證，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件
24 犯行而取得不法利益，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從而，即無
25 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之適用。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27 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文一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華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30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蔡咏律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孫超凡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條

09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